

名稱	申請條件簡述 (詳細資格請詳見相關連結)	申請 期限	申請方 式	相關連結
莊樂音 校友獎 助護理 科學生 升學助 學金	1.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：本校護理 科清寒優秀之應屆畢業生。 2. 申請資格：本校護理科清寒優 秀之應屆畢業生，畢業後就讀國 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，且 家境清寒、學業及操行優良之同 學。	8 月 8 日	於期限 前將資 料交至 課指組	https://www. ntin.edu.tw/n ews_detail.as px?id=44235
校友會 勵學獎 助學金	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者，並具下 列資格： (一)家境清寒，近一學年平均 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 (二)家境清寒，近一學年平均 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且有特殊境遇 者。 應盡義務：受獎人於受獎後，應 對校友會執行八至十二小時之服 務	9 月 2 日	於期限 前將資 料交至 課指組	https://www. ntin.edu.tw/n ews_detail.as px?id=44243
林邱投 女士獎 助學金	護理科單親同學	9 月 11 日	期限前 將資料 交至課 指組	https://w ww.ntin.e du.tw/new s_detail. aspx?id=4 4465
莊宮齡 女士獎 助學金	1. 護理科學生、老人服務事業科 學生，有罹患 Autoimmune Disease (自身免疫性疾病)，例 如 Lupus (紅斑性狼瘡)，得有獎 學金優先權。 2. 學生本人無自身免疫性疾病， 但學生的兄弟姊妹或父母有罹患 者，次之。	9 月 11 日	期限前 將資料 交至課 指組	https://w ww.ntin.e du.tw/new s_detail. aspx?id=4 4467
林氏家 族獎助 學金	1. 學生本人有殘障，重大疾病-紅 斑性狼瘡，癌症，精神患者，糖尿病 為第一優先 2. 家中父母有殘障，重大疾病-紅	9 月 11 日	期限前 將資料 交至課 指組	https://w ww.ntin.e du.tw/new s_detail.

	斑性狼瘡, 癌症, 精神患者, 糖尿病 第二優先 3. 家中兄弟姊妹有殘障, 重大疾 病-紅斑性狼瘡, 癌症, 精神患者, 糖尿病第三優先			aspx?id=4 4467
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